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柯鈺萱
電話：(02)7736-7856
電子信箱：erical2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0125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、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
(A09000000E_112012510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510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「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(如附件)」及「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」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5日衛部心字第1121763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量表(如附件)及學習平台資訊(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p5z47d>、<https://reurl.cc/ga0p94>)，
請惠予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花府 112/12/18



1120254667